

# 湖南省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富硒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销售行为，进一步整合富硒资源、培育富硒品牌，促进富硒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本省富硒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湖南省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的单位或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是指黏贴在食品包装上，用以表明该产品中硒含量已达到《湖南省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团体标准》T/HNFX 001-2017(v01)所规定的富硒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富硒农产品，系天然富硒产品，或生物转硒而达到标准的产品。

第五条 凡生产、经销富硒农产品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有偿使用“湖南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图样附后）。



第六条 省富硒生物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湖南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的审批、印刷、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专用标识的申请及受理

第七条 申请使用湖南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的单位，应向省协会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产品种类名称、产品产地及生产规模,产品执行标准等情况);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食品工业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四) 执行标准文本;

(五) 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含近三个月内硒含量检测报告)。

(六) 产品质量承诺书

(七) 在北京真信网络公司——真农网 APP 上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产品信息及图片等;

第八条 已获准使用标识的单位若新增加项目种类或项目种类发生变化时,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材料,向省协会另行申请。

第九条 省协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和监督抽样。

第十条 省协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审查、现场审核、硒含量检测达标的富硒农产品批准使用专用标识,并予公告。

### **第三章 专用标识使用的承诺、管理及监督**

第十一条 专用标识使用者的承诺:

(一) 所标识的产品必须是本行政区域内天然富硒原料及通过生物转硒法达标产品;

(二) 所标识的产品不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三) 所标识的产品必须有正规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 所标识的产品必须是按标准组织生产的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 专用标识使用的管理

(一) 经审核批准后,使用者方可在其产品包装上张贴专用标识。未经批准以及没有获得批准的产品种类,不得擅自使用专用标识。

(二) 省协会应对每批获准加贴专用标识产品的数量、质量予以核实,并登记备查。

(三) 专用标识不得与产品或者包装分离。

(四) 一物一码。专用标识应当直接加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产品或包装上。

### 第十三条 专用标识的监督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使用专用标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一) 以不含硒或低硒产品冒充富硒农产品的；

(二) 在专用标识使用的有效期内产品抽查不符合《湖南省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团体标准》T/HNFX 001-2017(v01)标准及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

(三) 食品标签标识标注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2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四) 专用标识使用有效期满，未办理复评审手续的；

(五) 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伪造、冒用、转让专用标识的；

(七) 产品未通过 CS 认证复查审核的。

第十四条 省协会每年须对专用标识企业产品进行 1 次以上硒含量监督抽检。抽检结果若不达标，予以复检，复检结果仍不达标的，责令停止使用湖南富硒农产品专用标识。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识，并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2 号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识，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使用申请。

第十九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不予受理使用申请。

第二十条 从事专用标识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使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条文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不相符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